

合同编号： FGW-2026-FW-055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 2026 年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服务方(乙方)：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事宜，根据本次采购 2026 年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编号 150101-HM2022-GK-20260001）的采购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类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1.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负责市发改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专业评估工作；

2.企业投资项目评估：负责市发改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申请书、专项报告的评估工作；

3.资金申报评审：承担各类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专业评审、核查、论证工作；

4.前期谋划咨询（预咨询）：负责市发改委各类申报专项前期预咨询服务；

5.重大事项专项评估：对列入甲方重大决策事项清单的各类事项开展专项咨询评估、合规性审查、效益分析等工作。

第二条 服务标准与工作要求

1.合规执业要求：乙方所有咨询评估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现行投资管理、工程咨询、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严格执行各类项目评估编制大纲、评审规范，确保评估工作合法合规、流程规范。

2.过程管理要求：乙方在评估服务全过程中，需建立常态化汇报机制，及时向甲方报送项目评估进度、存在问题、推进难点等情况，主动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全程保障评估工作质量。

3.调研沟通要求：乙方开展评估工作时，需通过座谈、调研、问询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建设单位、主管部门、行业专家等各方意见，主动与被评估单位、企业沟通对接评估内容及初步意见，充分核实项目数据、资料及

实际情况。

4.成果质量要求：乙方出具的所有咨询评估报告必须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准确、分析科学严谨、结论客观公正。对项目评估中发现的重大分歧意见、核心问题、风险隐患，必须在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完整记录，不得隐瞒、删减、篡改相关内容。

5. 保密责任要求：乙方对服务过程中接触、获取的甲方政务信息、项目涉密资料、企业商业信息等承担终身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使用，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与时限管理

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整完成甲方委托的 20 个评估项目，且全部项目成果经甲方审核验收合格、所有履约事项办结之日止。

2.服务地点：固定服务地点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高速路 55 号水岸小镇 G2 号楼 7 层，乙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开展现场踏勘，但核心成果编制、对接汇报、资料交付工作需在指定地点完成。

3.单项评估时限：常规单项评估项目完成时限不超过 20 日，入时限自甲方正式移交项目资料、出具委托通知之日起计算。

4.延期管理机制：仅因申报单位资料缺失、项目修改工作量极大、政策调整等客观特殊情形，乙方提醒申报单位请在规定时限到期前 5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详细说明延期原因。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顺延服务时限，延期最长不得 10 日，延期后单项评估项目总完成时限不超过 30 日

第四条 成果交付标准与交付要求

1.完整交付资料清单：

(1 纸质文件：项目会后修改版评估报告 2 份、加盖乙方公章的正式定稿评估报告 2 份，所有纸质文件装订规范、页码完整、字迹清晰；

(2 电子文件：项目修改版报告、评估报告 PDF 原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全套电子资料，文件格式规范、可正常查阅打印、无损坏缺失。

2.交付规范：乙方需在约定服务时限内一次性完整交付全部纸质及电子资料，存在缺件、漏件、资料损坏、格式不符等情况，一律视为未完成交付，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不计入履约项目数量。

3.成果核心标准：所有评估报告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行业规范、甲方工作要求，数据真实可溯源、论证逻辑严谨、结论客观中立，完整如实反映项目存在问题及各方重大分歧意见，具备官方采信、决策参考效力。

第五条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与管理

1.项目负责人配置：乙方为本项目配备专属总负责人，必须同时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双证书。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负责人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明等全套扫描件及纸质备案资料，经甲方审核备案通过后方可上岗。

2.技术团队配置：除项目负责人外，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 7 人，所有专职人员均需持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乙方需将全体团队人员的资质证书、任职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全套材料提交甲方存档备案。

3.人员稳定性管理：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为项目固定履约人员，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调离。确因特殊客观原因需要调整人员的，乙方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人员调整申请，同步报送替补人员全套同等资质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完成人员更换。

4.违约认定：乙方擅自更换项目核心人员、团队人员资质不达标、专职

人员数量不足 7 人的，均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计费规则

1. **合同总金额：**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28000 元（小写：¥228000.00；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本总价为包干总价，包含人工薪酬、资料搜集整理、报告编制修改、打印装订、电子存档、税费、交通差旅费、会务对接、售后整改等全部履约成本，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与付款节点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以每完成 5 个项目且经甲方审核验收合格为付款触发条件，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1. **第一期付款：**乙方累计完成 5 个委托评估项目，且全部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后，甲方在达标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2. **第二期付款：**乙方累计完成 10 个委托评估项目，且全部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后，甲方在达标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3. **第三期付款：**乙方累计完成 15 个委托评估项目，且全部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合格后，甲方在达标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4. **第四期尾款付款：**乙方完成全部 20 个委托评估项目，所有项目成果均通过甲方最终审核验收合格，履约事项全部办结后，甲方在达标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25% 合同尾款。

5. **付款前置条件：**乙方每次申请付款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八条 乙方付款信息

1.支付方式：转账

2.单位名称：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纳税人识别号：91610303054782191E

4.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行政中心支行

5.联行号:313793000125

6.账号：806021001421002539

7.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 8 号院 45 号楼 2 单元 1 号

8.电话：0917-3122233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度、人员配置、工作质量、成果合规性进行全程监督、检查、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返工；

2.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移交项目申报资料、审批文件、相关政策依据，明确项目评估工作要求及标准；

3.甲方负责及时对接协调被评估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乙方开展调研、沟通、评审工作；

4.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节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项目资料、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全部评估服务工作；

3.乙方需全程保持团队稳定，严格遵守人员配置及更换管理规定，无条

件配合甲方的监督、考核、整改要求；

4.乙方对自身出具的评估报告真实性、合法性、客观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乙方工作失误、弄虚作假、违规执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成果，且无甲方书面同意延期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当期应付服务费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人员配置不达标、擅自更换核心人员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扣除 10%-20%合同价款，同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可解除合同。

3.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数据虚假、结论失真、遗漏重大问题、隐瞒分歧意见等质量问题，需无偿返工整改，同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甲方工作失误、行政损失、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付。

4.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泄露涉密信息、商业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尾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相关规定承担逾期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政务秘密、项目涉密信息、企业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所有非公开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传播、使用。合同终止、解除后，本保密条款持续有效，若乙方违反保密约定，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乙方营业执照、注册咨询评估机构资信证书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乙方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工作人员相关证书
7.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名称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水岸小镇 G2 号楼	单位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 8 号院 45 号楼 2 单元 1 号
单位电话	4608656	单位电话	0917-3122233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继博 	
签字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签字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